

# 个人所得税年度清算指引

1、进入汇算页面，进行信息确认与填报。

- a、查看收入信息是否与实际收入一致（此处可对比工资应发金额）
- b、进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2022年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共7项，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扣除标准：1000／月／每孩，填报时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另外6项详细扣除标准及操作流程见以下图片信息，符合继续教育扣除项目的目录见文末附件。另所有填报的信息务必真实，否则将入“不遵从税法的纳税人”名单。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时，各栏目请填写完整。所有转人工审核的，按规定，将根据系统显示的“重要异常信息”，请申请人提供证据资料。如：有提交租金专项扣除的，提供合同拍照，租金支付截图等证据，否则不予审批退税。对弄虚作假的，将列入“不遵从”名单。）
- c、新注册人员银行卡信息填报（本人有效银行卡）



### 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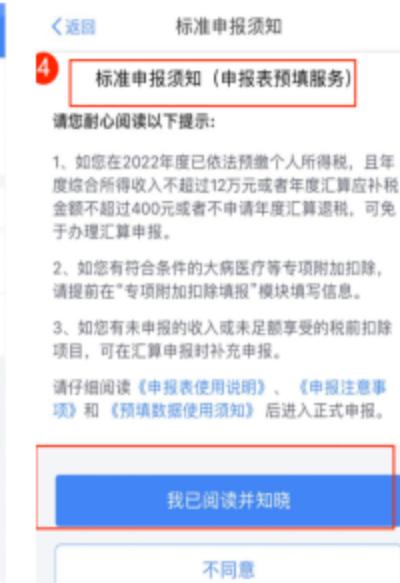
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栏表										
项目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险方式	扣除时间	提报证明材料				
子女教育	学前教育		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教高 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受教育子女的父母各扣除 50%，也可以约定一方扣除 100% 每个子女 1000 元/每月	扣除方式一经确定一年内 不得改变	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全日制学历教育									
继续教育	学历继续教育		在学历教育期间	400 元/月	按月扣除	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				
	职业资格	技能人员	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	3600 元/年	按年扣除	留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清单等				
大病医疗		专业技术人 员								
住房贷款	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			超过 15000,80000/年限 额据实扣除	配偶扣除，子女由父母扣除	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住房租金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首套住房			1000 元/月	非首套不得扣除，可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一经确定一年内不得改变				
赡养老人	一类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1500 元/月	夫妻在同城，选择租赁合同签订人扣除；夫妻不同城，各自扣。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二类	其他城市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		1100 元/月						
	三类	其他城市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含)的		800 元/月						
赡养老人	赡养 60 岁(含)以上父母以及其他法定赡养人的赡养支出		独生子女	2000 元/月	纳税人本人	按年或按月				
			非独生子女	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分摊额度不能超	选择平均/指定/约定	指定或约定分摊的书面分摊协议				

## 2、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在以上信息都确认无误后进入年度汇算，见图片指引）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共计 59 项。其中准入类 33 项，水平评价类 26 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1	教师资格	教育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2000 年第 10 号）
2	法律职业资格	司法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澳门）	司法部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	注册会计师	财政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5	注册城乡规划师		自然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相关行业协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注册测绘师		自然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
7	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	生态环境部	准入类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	国防科工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8	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	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操纵人员	国防科工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9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10	注册建筑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及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598号)

11	监理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规〔2020〕3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4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2006年第28号，根据水利部令2017年第49号修订）
12	房地产估价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3	造价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年第15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2020年第50号修订）
14	建造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53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

15	勘察设计 注册工程 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设〔1997〕222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8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7 号）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8 号）
		注册化工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6 号）
		注册电气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5 号）

15	勘察设计 注册工程 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4 号）
		注册环保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6 号）
16	注册验船师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 号）
17	船员资格（含船员、渔业船员）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	执业兽医		农业农村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文化和旅游部	准入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2009 年第 47 号，根据文化部令 2017 年第 57 号修订）
20	导游资格		文化和旅游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1	医生资格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	国家卫生健康委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关于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规划及拟批准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和医师开展审定工作的通知》(卫办医发〔2007〕3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
		职业病诊断医师			
22		护士执业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0年第74号)
2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4		注册安全工程师	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应急〔2019〕8号)
25		注册消防工程师	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

26	注册计量师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
2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市场监管总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8	广播电视台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广电总局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2009年第 44 号）
30	航空人员 资格	空勤人员、地面人员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航空安全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	执业药师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年第 13 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6 年第 28 号修正）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 号）
32	专利代理师	国家知识产权局	准入类	《专利代理条例》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7 号）
33	拍卖师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4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水平评价类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 号）
35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10 号）
36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 号）
37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 号）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 号）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8〕2 号）

38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会〔2000〕11号）
39	资产评估师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规〔2017〕7号）
40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人社部规〔2020〕1号）
41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自然资源部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水平评价类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42	矿业权评估师	自然资源部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4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44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47号）

45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
4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
4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水利部	水平评价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8年第36号,根据水利部令2017年第49号、2019年第50号修订)
4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
49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4号) 《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审人发〔2003〕4号) 《高级审计师评价办法(试行)》(人发〔2002〕58号)
50	税务师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90号)

51	认证人员职业资格	市场监管总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52	设备监理师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53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国家统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国统字〔1995〕46号)
54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国家新闻出版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0号)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1〕86号)
55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银保监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01号)
56	精算师	银保监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精算师协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7	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	证监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58	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	国家文物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2003 年第 26 号）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 号）
59	翻译专业资格	中国外文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0 号）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3〕21 号）

## 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共计 13 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	焊工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	生态环境部	准入类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	国防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保安员	公安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颁布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0号)	
		民航安全检查员	民航空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颁布民航乘务员等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0号)	涉及安全，根据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3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消防员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灭火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8号）	涉及安全，根据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森林消防员	应急管理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应急救援员	紧急救援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号）	
4	消防设施操作员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游泳救生员	体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全民健身条例》	
		社会体育指导员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国家体育总局公告2013年第16号）	指从事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6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民航乘务员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颁布民航乘务员等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0号）	
		机场运行指挥员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颁布民航乘务员等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0号）	涉及安全，根据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7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轨道列车司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p>《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a href="#">《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a>  <a href="#">《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关于颁布轨道列车司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21号）</a></p>		
8	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a>  <a href="#">《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a>  <a href="#">《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a>  <a href="#">《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 18 号）</a>  <a href="#">《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29号）</a></p>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a href="#">《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a>  <a href="#">《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 18 号）</a></p>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a href="#">《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a>  <a href="#">《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 18 号）</a></p>	除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出租汽车驾驶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15号)</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16号)</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p>	
10	特种作业人员	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准入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煤矿安全监察条例》</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 全 监管总局令 2010 年第 30 号、2013 年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2015 年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p>	
1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8 年第 166 号)</p>	

1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1 年第140 号）	
13	家畜繁殖员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